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 General

29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9 年续会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和
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
四年期报告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

通过秘书长提交的 1994-1997/1995-1998 年四年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1. 欧洲经济合作联盟	3
2. 全球妇女基金	4
3. 融入社会生活国际	6
4.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	8
5. 国际预防吸毒和滥用精神药物非政府组织联合会	10
6. 国际多种族共有文化组织.....	13
7.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15
8. 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	17
9. 国际技术协会和组织联盟.....	19
10. 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	20
11. 世界工会联合会	22

1. 欧洲经济合作联盟 (1971 年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欧洲经济合作联盟作为非政治性的和具有科学目标的协会在其布鲁塞尔总秘书处和几个全国委员会开展活动。目前它在 19 个国家里有成员。

联盟的战略集中于工作分析，它影响着专门委员会代表的不同部门，这些委员会主要涉及及到货币(包括财政协调)、经济与社会、扩大、地中海地区、农业和运输等领域。

经常性活动

总秘书处每年两次把各全国委员会主席、各委员会主席和各中央理事会中可能有的正式代表或专家召集在一起开会、一次在国外，一次在布鲁塞尔。

上述各委员会每年至少开会两次，主要在布鲁塞尔，但按专题的有关情况也在一个东道国举行(例如扩大委员会就在一个前共产主义国家举行会议)。

专门活动

1996 年 9 月，联盟举行了一次主题为“欧

洲——一个理想，一个存在理由。做一个明智和有动力的公民”的讨论会。

自 1997 年起，联盟就努力再推动波兰和匈牙利的委员会在这些国家成功的政治变革之后进行全面改革。

1997 年，通过建立一些工作组来纪念欧洲运动成立 50 周年，工作组中有工会、企业主、银行、学术界和最贫困阶层的代表。

趋势

近几年来联盟的方针转向审查与我们组织有关的部门中更加具体的方面。

自 1997 年以来，联盟一直致力于审查对来自前共产主义国家的扩大对象与地中海周边非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的平衡的准备情况。为此目的，欧洲议会议员、地中海委员会主席于 1997 年 6 月在巴塞罗那举行了一次讨论会，以审查该地区一些国家未来实行一体化的各个方面。第一届会议集中于马格里布集团国家。

最后，应该着重指出，除了研究符合联盟性质的欧洲联盟内部经济与财政方面以外，我们组织还经常关注非共同体国家有关社会问题、人权、至尊及种族主义的领域。

2. 全球妇女基金 (1995 年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介绍性说明

GFW 的目标和宗旨是提供资金以培植、加强和联系致力于谋求妇女的幸福和为他们充分参与社会而工作的团体；鼓励增加对妇女方案的全面支助；提供领导人员以增进对妇女在国际上的充分参与的重要性的了解。基金设想一个公正和民主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上，男女都能平等参与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它是以承诺实现正义和了解妇女经验的价值为根本的全球妇女运动的一部分。

各个社会、文化、宗教传统和国家对妇女提出的挑战差异很大。GFW 相信妇女自身最了解如何确定她们的需要并为持久变革提出解决办法。

自基金 1987 年成立以来，已向 148 个国家和领土的 1,246 个妇女团体提供了 1853 笔赠款，共计 1270 万美元。在 1998-1999 财政年度，向 93 个国家的 284 个妇女团体提供了 347 笔赠款，共计 310 万美元以上。

GFW 过去四年内无论收到的资金还是发放的赠款都增加了三倍。这在很大程度上应当归功于美国和欧洲公营和私人基金会以及几千名个人捐赠者的慷慨捐助。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结束的财政年度里，各基金会提供的资金占本组织收入的 64%，各公司提供的占 3%，多边组织占 4%，个人捐款占 24%，其余 5%来自各种来源。

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995 年 9 月，基金主席出席了北京第四次

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此外，基金的七名工作人员参加了怀柔的非政府组织论坛，在该论坛上他们每天用几种语言进行了有关妇女、金钱和提高能力的研讨会。

1998 年 4-5 月，基金主席和一名工作人员及一名执行局委员参加了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世界银行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主持的题为“非洲妇女与经济发展：为我们的将来而投资”会议。

1998 年，GFW 主席应邀成为妇女参与发展委员会 (ECA) 成员，并出席了该委员会 1999 年 4 月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举行的一次会议。

GFW 方案主任参加了 1998 年 10 月在纽约举行的题为“建立 21 世纪的妇女领导地位”的妇发基金/荷兰国际发展公司组织捐赠者圆桌会议。

同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GFW 同妇发基金合作为处于困境中的巴尔干国家妇女提供基金。

其他有关活动：

全球妇女基金首要关心问题是妇女人权：自它成立起，它就一直支持以宣传和致力于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为宗旨的许多团体。GFW 还支持致力于完全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宣言》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团体。此外，GFW 还支助妇女参加各种国际会议。

GFW 主席 1998 年 10 月在华盛顿特区同联合国基金会高级官员开会，以审查联合行动并学

习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的小额赠款基金的经验。她将参加 1999 年 10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全美国基金会和慈善机构高级行政人员

和联合国高级官员的一日会议。会议将集中讨论发展、安全、人道主义及其他迫切问题。

3. 融入社会生活国际 (1975 年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目的与宗旨

融入社会生活国际协会(原为国际援助智力迟钝者协会联盟(ILSMH)),是一个非营利创始组织的世界性联合会,致力于改善 6000 万智力迟钝者及其家庭的生活。其主要目标是代表智力迟钝者推动联合国的人权文书;鼓励成立由父母、朋友和智力迟钝者本人组成的新协会;通过出版物和举行研讨会、会议与世界大会传播有用的信息;提高智力迟钝者的认识并帮助他们融入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

到 1998 年,融入社会生活国际协会在全世界所有地区 115 个国家中有 188 个会员组织。

参与经社理事会的工作和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同前几年一样,ILSMH 同联合国、各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进行了合作:经社理事会(自 1975 年起取得了咨商地位);教科文组织(自 1972 年 7 月起取得 B 类咨商地位);劳工组织(自 1971 年起列入特别名单中);卫生组织(自 1969 年起取得咨商地位);儿童基金会(自 1981 年起取得咨商地位);欧洲委员会(1974 年起取得咨商地位)。

1995 到 1998 年期间,本组织参加了这些机构举行的许多会议。这一时期的特点是:

- (a) 作为正式观察员对教科文组织的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会议作出了有力贡献,应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建议

草案提出的四份文件显示了这一点(1995 年 9 月、1996 年 1 月、1996 年 8 月、1997 年 4 月);

- (b) 对教科文组织维护的《普及教育》原则作出有力贡献,该组织发表的六期《到达那里》和随后分发的经核对文件《走向包罗一切的学校》即可证明这一点;
- (c) 对劳工组织工作的重要贡献:参加与残疾人非政府组织举行的第一次协商会议(1997 年 11 月 21-22 日);支持批准《关于残疾人职业再培训和就业问题第 159 号公约》(包括残疾人在通常工作环境中的就业);支持批准《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问题第 111 号公约》;同 GLADNET 网址的合作;
- (d) 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日益加强合作:积极参加与残疾人非政府组织举行的第一次协商会议(1998 年 3 月 31 日开始);
- (e) 参加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议事工作:派代表出席 1997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残疾儿童权利委员会意见听取会,在会上发表了书面讲话和公开声明;
- (f) 同世界卫生组织日益加强合作:在起草一份有关残疾的政策文件(卫生组织的第一份文件)时提供了技术咨询并参加了有关智力缺陷者老龄化问题的一个工作组;

(g) 积极参加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专家小组的活动，该专家小组的任期延长了三年。

(h) 直接参加并组织了在下述地点举行的一些有关智力缺陷者人权问题的研讨会和会议：斯里兰卡、波兰、中国、智利圣地亚哥、捷克共和国、肯尼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南非、印度、葡萄牙、匈牙利、黎巴嫩等；

(i) 积极参加了联合国的有关会议，例如：作为北京的《非政府组织论坛和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一部分的国际残疾妇女问题研讨会和1997年9月在Ferney-Voltaire国际残疾人中心举行的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理事会成员与卫生组织及联合国人权中心代表会议。

1998年特殊的一年

在它从布鲁塞尔（比利时）迁往Ferney-Voltaire(法国)的过程中，融入社会生活国际提高了它参与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活动的水平。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的代表参加了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经社理事会、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欧洲委员会、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和劳工组织的会议。在世界银行人的发展部举行的残疾问题研讨会上，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的代表作为培训人员，贡献了他们的专业知识；融入社会生活国际在把残疾问题列入固定议程时，参加了日内瓦的人权委员会的会议；融入社会生活

国际还为1998年6月举行的国际劳工组织的国际劳工大会作出了重大贡献。

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的联合国及人权事务协调专员以及联合国专家小组永久成员 Victor Wahlström 从1998年7月开始获得瑞典全国智力迟钝者协会和瑞典残疾人国际救助协会组织提供的资助，以便开展有关联合国标准规则的行动。他很快同瑞典政府合作，在若干发展中国家开展活动。

除期刊外，它还出版了如下出版物：

《有智力缺陷者如何从国际人权文书中获益》(1996年)；

《信仰、价值观和自我维护原则》(1996年)；

《人权50年》(1998年)；

《走向包罗一切的学校》(教科文组织广泛使用的文件)；

《前进的路》四期；

智力缺陷者老龄化问题报告：《延长生命，延长机会》；

《爱的歧视》，有关智力缺陷者家庭内部保护过度 and 利害冲突的报告；

有关提高父母能力的一盘录相带和手册《我的权利》；及有关侵犯人权的《残疾人已纳入社会了吗？》。

4.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 (1973 年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导言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 (ICEL) 于 1969 年在新德里成立, 这是一个公益组织, 其目标是通过其网络鼓励提供咨询与援助, 并促进在其当选的成员中交流和传播有关环境法及政策的信息。日前成员共有 352 名个人和 23 个机构。

ICEL 由一个理事会 (由国际理事和全世界十个成员地区的每一个地区选出的两名地区理事组成) 领导。理事会选出两名执行理事以及拟议加入 ICEL 的个人和机构。

作为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ICEL 在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的联合国办事处有常驻代表。

ICEL 是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IUCN) 的成员并支持 IUCN 的环境法方案。

信息监测和传播

ICEL 同 IUCN 环境法中心一起, 掌握了可能是全世界最完备的环境法律及政策的文件汇集资料 (国际条约、超国家文书、国家立法、软法律、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组织的文献与文件)。收集了各国和各种语言的资料以便使其范围尽可能广泛。文件索引已输入 ELIS (环境法信息系统) 计算机数据库。ELIS 是环境规划署信息查询系统 INFOTERRA 的一个特别部门来源。它还应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请求提供协助。

出版物

ICEL 的刊物《环境政策与法律》突出了国际环境法当前的发展。它监测国际发展和区域与国家事务。一个专栏报道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并转载重要决议与决定。在审查涉及期间共出版了二十四期。

ICEL 编写了三套活页汇编、覆盖了国际环境法律及政策的所有方面:

- (a) 同 IUCN 环境法中心合作出版的《国际环境法: 多边条约》, 已根据联合国的信息, 特别是联合国秘书处条约部门提供的信息, 视需要进行了修正。这份汇编现在共有 8 卷, 载有英文、法文 (在适用情况下)、德文或西班牙文的 350 多项文书。每年视需要出版几次补编;
- (b) 1992 年, ICEL 开始出版《国际环境软法律》活页文选, 它主要包括联合国文件。在所涉及期间共出版了六份补编;
- (c) 自 1995 年起由 ICEL 领导的《可持续发展中的保护》。这是一份环境政策文件汇编, 包括实施《21 世纪议程》的决定与行动计划。每年出版五份或五份以上补编。

ICEL 同 IUCN 环境法律中心合作, 继续出版书目提要《ICEL 参考书目》, 它列有 ICEL 图书馆购置的有关环境法律及政策的文献参考资料。

作为环境规划署同各国议会联盟合作的一项服务, ICEL 出版了《为议员提供的环境杂记》月刊, 这是一种旨在向全世界议员提供的有关联合国系统内外当前环境政策发展情况的简短的定期参考通讯。

对联合国系统内会议与谈判的贡献

ICEL 对联合国历届大会和环境规划署历届理事会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都作出了贡献。ICEL 还派代表出席了劳工组织、海事组织、贸发会议和亚太经社会以及其他专门机构的会议。此外, ICEL 还为各项环境公约的缔约国会议做出了贡献, 它特别重视有关海洋法的制订。ICEL 还对联合国/欧洲经委会的会议做出了贡献, 特别是有关索非亚“欧洲环境”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和后续行动以及环境权利工作队。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ICEL 一直在同大会第六委员会合作执行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ICEL 还同 IUCN 环境法律中心合作, 着手起草一项旨在改善武装冲突中对环境保护的文书。

在 Karl-Schmitz-Scholl 基金协助下, ICEL 已建立了一笔用于贸易与环境领域的法律研究的特别基金。

Elisabeth Haub 奖

自 1973 年起, ICEL 与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共同为环境法领域的突出成就颁发 Elisabeth Haub 奖。

表彰国际外交成就的 Elisabeth Haub 奖

1997 年, ICEL 占和平大学(纽约)建立了一项用于表彰外交官或国际公务员在国际环境法律和政策领域的突出成就的奖金。

5. 国际预防吸毒和滥用精神药物 非政府组织联合会 (1989 年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IFNGO 的目标:

- (a) 开展非政府组织间地区性和国际性合作与富于成果的系统, 以查明服务的需要并实施预防和管制吸毒的多样化方案最终实现一个无毒品社会;
- (b) 促进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与协作。

增加地区成员

IFNGO 的成员已从 1993 年的 25 国家 44 个成员增至 1998 年的 32 个国家 56 个成员: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文莱达鲁萨兰; 加拿大; 埃及; 斐济; 德国; 希腊; 中国香港省;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日本; 澳门; 马来西亚; 马耳他; 毛里求斯; 尼泊尔; 新西兰; 巴基斯坦; 菲律宾; 葡萄牙; 俄罗斯; 沙特阿拉伯; 南非; 斯里兰卡; 苏丹; 泰国; 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下划横线的国家是在审查所涉期间即 1994-1998 年期间加入 IFNGO 的)。

增加资金

IFNGO 得到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区域戒毒培训方案的资金支持。

以咨商地位加入国际非政府组织

1996 年 4 月 24 日, IFNGO 同其他非政府组织一起成立了设于瑞士弗里堡的初步防止滥用

精神药物全球创举非政府组织国际集团。1996 年 11 月 8 日, IFNGO 成为设于泰国曼谷的防止吸毒和滥用精神药物亚洲及太平洋非政府组织的创始成员。

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和 (或)会议及其他联合国会议

IFNGO 定期向其成员散发联合国和工发组织会议的暂定日程表。

每年均指定 IFNGO 的主要官员作为驻联合国和联合国区域办事处的 IFNGO 特派代表。

出席了 1994 年 12 月 12-16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 1994 年“非政府组织在减少需求方面的作用”世界论坛。

现任 IFNGO 巡回大使的 IFNGO 前主席出席了 1995 年 4 月 24-26 日在巴西阿雷格里港举行的第二次工作场所和社区毒品问题国际私营部门会议。

他还出席了 1995 年 4 月 24-5 月 1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经社会第 5 届会议。IFNGO 成员组织出席了 1995 年 9 月 18-20 日在纽约举行的新闻部/非政府组织第四十八次年会“世纪之交的联合国; 全球性问题; 全球性行为者; 全球责任”。IFNGO 代表出席了 1995 年 9 月 25-27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亚太经社会“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减轻贫困”会议。IFNGO 当选主席出席了 1997 年 4 月 23-30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经社会第 53 届会议。IFNGO 四名代表出席了 1997 年 9 月 8-10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社会发展”非政府组织论坛。IFNGO 代表出席了 1997 年 11 月 5-11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

同联合国方案署和机构及专门机构的合作。

IFNGO 同卫生组织建立了工作关系。

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被升级为与教科文组织有业务关系的非政府组织。

同药物管制署合作分发并核对了 33 份对药物管制署/非政府组织情况表的答复。

同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合作编纂了 1994 年非政府组织名录。

IFNGO 同药物管制署曼谷区域办事处合作于 1997 年 7 月 16-26 日执行了柬埔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越南高级官员参观考察方案，以研究新加坡和马来西亚预防吸毒教育方案中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其他有关活动

IFNGO 秘书处每年都预先分发联合国秘书长和药物管制署执行主任的制止吸毒及毒品非法贩运国际日文告。

1994、1995、1996 和 1997 年，IFNGO 成员每年都纪念 6 月 26 日这个日子。

IFNGO 为筹备将于 2000 年召开的第十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出建议。

新加坡 McCallen & Bolden 公司把 IFNGO 基金会列在该公司网站上。

IFNGO 在互联网上推出它的主页。网址：
<http://mmserve.com/drugs/ifngo>。

IFNGO 于 1996 年 12 月向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哈托将军的妻子已故的伊布·蒂恩·苏哈托死后颁奖。

IFNGO 组织了下列国际会议：

- (a) 第 15 次 IFNGO 会议，(1994 年 12 月 5-9 日，香港)，主题：“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配合：制定吸毒和与连带危险有关的行为的切实可行替代措施”；
- (b) 第 16 项 IFNGO 会议(1996 年 12 月 2-6 日，雅加达)，主题：“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提高社会的无毒品人力资源”；
- (c) 第 5 次东盟非政府组织讲习班(1994 年 4 月 24-27 日，马尼拉)，主题：“增强家庭减少对吸毒及滥用精神药物的需求的能力”。
- (d) 第 6 次 IFNGO 东盟非政府组织讲习班(1995 年 12 月 1-3 日，斯里巴加湾市)，主题：“在预防吸毒工作中灌输价值观”。
- (e) 第 7 次 IFNGO 东盟非政府组织讲习班(1996 年 7 月 1-3 日，吉隆坡)，主题：“吸毒与毒品管制的社会与经济影响”。
- (f) 第 8 次 IFNGO 东盟非政府组织讲习班(1997 年 11 月 19-21 日，新加坡)，主题：“动员社区预防吸毒”。

IFNGO 秘书及代表出席了 1997 年 9 月 19-22

日在斯里巴加湾市举行的第 20 次东盟高级官员麻醉品问题会议。IFNGO 主持并同药物管制署和劳工组织共同组织了 1997 年 10 月 3-6 日在必

打灵查区举行的第 3 次工作场所和社区毒品问题国际私营部门会议。

6. 国际多种族共有文化组织 (1995 年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IMSCO 是一个非洲人管理和操作的非政府组织,自 1995 年起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内的咨商地位,是为促进和发展全世界主要商业文化交流方案与中心而成立的,以便消除南北间全球经济隔离并促进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它是个永久性无歧视机构,企图协助解决人道主义、经济与社会问题。

在报告所涉期间,IMSCO 的地域成员牙买加增加了 5 人,安哥拉增加 10 人,喀麦隆增加 2 人,刚果增加 150 人,南非增加 10 人。IMSCO 采取所有人免费加入的政策。

IMSCO 代表出席了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下列会议: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1996 年 1 月 15-2 月 2 日);

(b)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5 年续会(1996 年 1 月 29-2 月 2 日);

(c)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1996 年 2 月 12-23 日);

(d)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6 年届会(1996 年 5 月 6-17 日);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务会议(1996 年 6 月 24-7 月 26 日);

(f)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1997 年 2 月 24-28 日);

(g) 妇女地位委员会(1997 年 3 月 10-21 日);

(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7 年 5 月 5-16 日);

(i)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7 年续会(1998 年 1 月 12-16 日);

(j)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8 年 1 月 19-23 日);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1998 年 2 月 23-24 日);

妇女地位委员会(1998 年 3 月 2-13 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1998 年 3 月 23-4 月 9 日);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8 年 4 月 20-5 月 1 日);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8 年届会(1998 年 5 月 18-29 日);

1997 年,IMSCO 申请并被授予工发组织的咨商地位。IMSCO 继续参加工发组织的决策会议并与该组织进行可能的合作。IMSCO 一位代表出席了 1997 年 11 月 5-6 日在塞内加尔的达喀尔举行的工发组织西非农村微型及小型工业会议。

按照大会 1998 年 1 月 23 日第 52/24 号决议,主属在 1997 年 11 月 27 日和 1997 年 10 月 21 日分别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和英国博物馆执行主任接触,要求归还罗塞塔

石碑及其他具有基本的精神及文化价值的重要的非洲文化遗产。

IMSCO 支持大会(1996 年 3 月 7 日第 50/58 号决议, 于 1997 年 1 月同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签订了一项商务协定以帮助索马里人民把他们的经济发展同非洲籍美国人团体联系起来。

1995 年 8 月 28 日和 1997 年 1 月 15 日, 主席给联合国秘书长去信, 建议联合国和 IMSCO 建立可能的合作关系。其后, 在秘书长办公厅的建议下, 主席同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专员办事处(OSCAL)主任举行了磋商。遗憾的是, 由于 OSCAL 采取的不合作态度, 未能建立进一步的合作。1998 年 7 月 16 日, 主席为合作事宜同联合国项目事务处(UNOPS)联系。UNOPS 把这个问题提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迄今 IMSCO 仍在协商与 UNDP 进行可能的合作。

1998 年 7 月 6 日,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 31 段, IMSCO 散发了一份有关经济及环境问题的声明。

在现场一级, 1997 年 8 月 10 日 IMSCO 同有 10,000 名成员的津巴布韦汉克土著人发展协会缔结了一项协助土著人民发展同西方的商业联系和获得资金及进入全球市场的合作协定。

1997 年, 主席参加起草并签署了一项协定, 以通过一个区域性非政府组织即刚果共和国刚果各国人民友谊协会(ACAP)把 28 个国家联系在一起, 这项协定把 IMSCO 在中非的联系延伸到 10 个地区共有成员 80 万人的 225 个区域组织。其后, 主席在 1998 年 10 月参加起草并签署了同刚果共和国的一项协定, 要求政府把矿产资源寄存在 IMSCO 的一项信托基金内, 以保证在大移居中私营经济与社会同非洲人共同发展。

7.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1975 年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1998 年气候变化工作组 (CCWG) 的很大部分工作都放在京都议定书的灵活机制上。6 月份, CCWG 举行了一次有关灵活机制——洁净开发机制、联合实施和排放物交易的研讨会。这次会议是这么多年来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IPIECA) 就全球气候变化的重大科技和经济方面的问题举行的一系列研讨会和会议中的最近的一次会议。这一年 IPIECA 的发言人包括来自国际能源工业、麻省理工学院 (MIT)、贸发会议和美国能源部、国际石油交易所 (伦敦) 的国际机制专家以及经济顾问, Charles River 合伙公司。

研讨会会有双重目标: 使 IPIECA 成员更好地了解机制的问题和复杂背景, 并确定 IPIECA 成员的共同看法。一致认为研讨会为成员们讨论灵活机制提供了宝贵讲坛。

气候变化道路图

在筹备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UNFCCC) 第四次缔约国会议时, 我们增补了气候变化道路图, 这给成员们提供了有关 UNFCCC 主要发展情况的便捷指南。11 月时, 大约有 10 个 IPIECA 成员将作为联合国政府间讨论的观察员参加第四次缔约国会议, 就像自工作组 1988 年成立以来我们一直所做的那样。

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 (IPCC)

CCWG 继续同 IPCC 保持着密切关系, 今年还任命了几个帮助起草 IPCC 第三次评估报告的作者。IPIECA 成员参加了 IPCC 主要会议和讲习会, 并对 IPCC 专门报告提供了专家审查。

防止和应付漏油

IPIECA 同国际海事组织 (海事组织) 密切合作, 努力提高对海上漏油事故的防止和应付状态。被称为全球倡议 (GI) 的方案的目标是, 模拟全世界高危沿岸地点的可持续应急计划。全球倡议是 1996 年在开普敦发起的, 接着在非洲发起了类似的项目活动。

1997 和 1998 年, 技术视察团为 GI 的许多成就提供了媒介手段。它们把当地政府和工业以及各国负责处理漏油问题的人以及一个海事组织和 IPIECA 的处理漏油专家国际组召集在一起。

自 1997 年 10 月以来, 非洲组织了三个视察团: 莫桑比克、安哥拉和纳米比亚。结果是成立了国家漏油问题规划委员会, 以推动应急规划进程; 国家应急计划; 以及进一步采取批准有关的海事组织公约 (即有关防止和赔偿) 的步骤。

IPIECA 和海事组织在加纳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举办了有政府和学术机构以及工业参加的讲习班, 包括旨在帮助当地政府绘制它们国家的地图, 以查明海上漏油时会有特别危险的环境敏感地区。作为这些讲习班的结果, 加纳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就它们各自的地图比例、格式、地图符号、灵敏度指数以及应在地图上标明的环境资源达成一致意见。随后加纳还为其整个海岸和沃尔特水库大部分沿岸绘制了临时性地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则利用标准化地理信息系统制订了达累斯萨拉姆地区的第一张临时性灵敏度地图。

此外, IPIECA 1998 年还为政府和工业代表提供了举办有关防止和应付漏油的区域培训课

程所需的支助。这些在南非、科特迪瓦和加纳举办的课程就这一重要问题培训了 11 个非洲国家的代表。

IPIECA 参加了世界银行和海事组织对包括科摩罗、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和塞舌尔的西印度洋岛国在内的联合漏油应急规划项目。

生物多样性

IPIECA 继续赞助设在剑桥的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的生物多样性地图图书馆。该图书馆是生物多样性管理的一项宝贵设施，它强调了防止和应付漏油以及更广泛地讲对环境管理中的石油公司都是必不可少的高生物多样性关键领域。

IPIECA 是出席 1998 年在布拉迪斯拉发举行的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四次缔约国会议的少数工业非政府组织之一，并将继续为其成员而监督公约的执行。

IPIECA 城市空气质量项目

IPIECA 的城市空气质量项目方案在 1998 年继续追求其如下目标：

- (a) 同参加为发展中世界日益增多的城市人口制订类似方案的利益攸关者共同分享全世界石油工业在制订切实可行和有效的空气质量管理方法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帮助政策制订者以健全科学为基础做出有

关空气质量管理的决定，考虑所有污染来源并纳入任何选中的控制排放物措施的成本因素和减少排放物的可能性。

今年工作组集中于完成和分配 IPIECA 城市空气质量项目工具包。这一计算机化模型是运用一种井然有序的、逐步进行城市空气质量管理方法的手段。它使得用户能够评价某一地区选中的排放物控制方法的成本效益。工具包是在 1998 年初完成的，现在正在由拉丁美洲和东南亚项目地区的 IPIECA 会员公司和地方石油工业加以评价。

IPIECA 在 1997 年同意和拉丁美洲石油协会 (ARPEL) 一起在空气质量问题上进行合作。自那时起，它就继续为同加拿大国际开发署 (CIDA) 合作进行的 ARPEL 拉丁美洲空气质量项目方案做出贡献。

1998 年 3 月，IPIECA 在秘鲁就工具包举办了一次培训班，5 月为另外四家 ARPEL 会员公司举行了另一个培训班。并向在加拉加斯的委内瑞拉城市空气质量项目部际委员会提出了工具包以及制作工具包的思想。最近，IPIECA 还派代表出席了在哥伦比亚举行的有关燃料和运载技术的 ARPEL/CIDA 研讨会。IPIECA 对空气质量管理的战略性概述将构成将于 1999 年完成的这一合作努力中的最后一项合作的一部分。

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的“石油贸易与环境保护”问题研讨会上也介绍了 IPIECA 的做法。

8. 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 (1991年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导言

在审查涉及期间内，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积极利用了专门性咨商地位赋予它的权利和特权，特别是在人权委员会、人权卫士问题工作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条约机构的会议上。

本组织的目标和宗旨

自1998年起，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一直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它的工作公正毫无偏私，坚持每个国家的政府必须恪守国际人权宣言中确认的标准。它的方案集中于建立从长远来看保障人权的机构与结构。在地方一级加强独立地维护人权的工作是它工作的一个主要特点。律师委员会与下述人员和机构一起开展实况调查工作，并出版作为在三个领域的持续后续工作起点的报告：当地人权律师及活动分子；参加制订美国外交政策的决策者；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以及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委员会为在美国逃避政治迫害的贫穷难民提供无偿的法律代理服务。

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995-1998年期间，律师委员会出席了人权委员会的年会，并就与司法、全世界违反人权情况以及保护人权卫士有关的议题作了若干书面和口头发言。律师委员会定期向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特别是向法官及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几个国别特别报告

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提供信息。提供的内容包括有关人权状况和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信息，以及对人权律师和积极分子所犯下的违反人权的具体案例信息（主要通过委员会的《网络》）。律师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社会个人、群体和机关促进和保护公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工作组年度起草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她主持迅速完成一份强有力和有效的有关人权卫士的宣言。在筹备这些会议的过程中，律师委员会发表了几份通报情况的文件，旨在向地方和全国性非政府组织通报宣言中尚未解决的主要问题。1998年12月通过《社会个人、群体和机关促进和保护公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后，律师委员会发表了“保护人权卫士：对最近通过的《人权卫士宣言》的分析”，该文包括了对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有关实施宣言的各项建议。通报情况文件在纽约和日内瓦的联合国使团、国家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工作人员与专家间广为散发。

同其他联合国机构与专门机构的合作

律师委员会同各种联合国机构及专门机构经常进行合作，包括联合国条约机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维持和平使团。

律师委员会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供了有关审查涉及国家人权状况的信息——特别是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这包括提交评论各国遵守情况报告的若干详细报告以及为独立专家口头介绍情况。律师委员会多次向地方和全国性非政府组织就它们与条约机构进行合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1996年，律师委员会根据与各个成员的访谈情况制作了一部有关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

的教育录相片。这部旨在向非政府组织通报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合作的可能性的录相片已被各学术机构和联合国外地办事处用来推动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律师委员会还编制了一份“非政府组织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南”作为录相片的补充。最后，为了支持加强整个条约机构系统，律师委员会一名代表还出席了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第八、九、十和十一届会议并作了与会议议程有关的书面和口头发言。

律师委员会积极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在审查涉及的期间，律师委员会代表出席了设立法院的特设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律师委员会向这些会议提交了大量情况简介文件并向政府代表团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律师委员会的五名成员及其主席和执行主任出席了设立法院问题的1998年会议，会上律师委员会为建立一个独立、有效和公正的刑事法院积极地开展了游说活动。除了向所有与会者提交了情况简介文件以外，律师委员会代表还经常就主要未决问题向政府代表介绍情况。

在同世界银行进行讨论时，律师委员会力

图强调国际人权法律，包括联合国人权条约对实现该行的目的和目标的重要意义。律师委员会发表了各种报告，它们研究了世界银行对人权问题的考虑，特别强调世行已认识到“好的管理”和“参与”对发展活动取得成效的重要性。律师委员会还报告了违反人权对世行支助的发展项目取得成功的影响并写了一篇有关世界银行的《非政府组织手册》的评论。

律师委员会发表了一些评价联合国在海地和萨尔瓦多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权内容的报告，深信通过认真研究和分析具体事例能够吸取到宝贵的经验教训。这些研究报告部分是作为在联合国内部创造一种“体制记忆”设想出来的，以加强以后的人权监督代表团的设计与实绩。

其他有关活动

律师委员会定期就大量令人关注的问题向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咨询，包括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的政治和法律事务部、秘书长办公厅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的合作。

9. 国际技术协会和组织联盟

(1951年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目标

国际技术协会和组织联盟(UATI)的主要目标是:

a) 清查、推动和协调有关成员协会共同感兴趣的主题的行动;

b) 促进同与联合国系统有联系的组织的关系。

UATI从事与其成员巨大的技术潜力有关的普遍感兴趣的多学科问题研究。

UATI是科学界、工程师和工业家进行会晤和交流的一个场所。

行政机构的发展

应教科文组织的要求,1994年建立了国际科学与工程及技术理事会(ICET),它后来成为非政府组织。创始成员为:世界工程师组织联合会和UATI。

1996年7月在巴黎教科文组织并在纪念教科文组织成立50周年时,举行了工程师及工业领导人培训负责人世界大会。有64个国家派代表出席,发出300多份通知,有400人左右参加。建议可分为三类:

a) 在加强大学、科研与工业的合作的范围内对工程师进行培训;

b) 制订或实施提高这种培训的质量与普遍性的手段与方法;

c) 向以革新思想培养担负技术、经济和社会职责的工程师的各个行为者及负责人分派的角色。

1994-1997年期间的一般活动

a) 通过各委员会(通信、专门术语等)重新开展活动;

b) 通过反思小组(俱乐部)探索横向领域,目标为开展委员会成立带来的正当行动;

c) 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接近以便就UATI开展的项目进行合作;

d) 制订项目以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生活条件;

e) 制订一项活动计划草案(框架协议),把它纳入教科文组织1998-2001年期间的方针,特别是有关如下方面:工程师的培养及其地位;撒哈拉以南地区的复兴;沿海地区及小岛;统计研究;国际减灾十年;发展研究所;抢救世界遗产;工程师对和平文化的贡献。

UATI还参加了国际减灾十年范围内的一些活动(巡回研讨会)。

10. 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 (1970年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目的和宗旨

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WFM)是1947年成立的一个国际会员组织。它的宗旨声明对世界联邦主义的实质表述如下:“世界联邦主义意图使处理只能在全球范围内对待的问题的机构具有法律和政治权威,同时确认在基本上属于内部的事务上民族—国家的主权。”

运动当前的方案领域为:

- (a) 全球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 (b) 和平与安全;
- (c) 联合国的民主化和联合国的改革;
- (d) 加强法治和保护人权。

为加强WFM和其他组织在联合国的方案努力,运动的执行主任建立或共同建立了非政府组织的如下一些联盟: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非政府组织联盟;国际非政府组织法律及体制问题特别工作组;1999海牙呼吁和平运动和非政府组织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组。

1994-1997年期间,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尼泊尔的一些新的联系组织和会员组织加入了WFM。1996年,当11,000名欧洲青年联邦主义者组织成员加入WFM时,运动的成员人数大大增加。

自1995年起,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的筹资方式起了很大变化。1995年以前,WFM主要靠它

的国际成员的会费和捐赠提供基金。1995年以来,资金增至三倍,接交了欧洲联盟、各国政府和私人基金会的赠款。这笔增加的资金很大部分是为了让欠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联合国会议而筹集的。

参与经社理事会的工作

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的代表出席了有关社会发展(哥本哈根)、人口(开罗)、妇女(北京)和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等问题的联合国首脑会议。

1997年6月,WFM代表国际非政府组织法律及体制问题特别工作组,为审查和评估《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编写了一份长达60页的有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调查报告。这份调查包括许多政府代表,联合国官员和工作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特别会议第一天,WFM同寰球与地球行动组织一起,在联合国举行了一次非政府组织全体会议。

从1994直到1996年底,WFM执行主任作为非政府组织特别工作组的召集人,通过传真和计算机会议,广泛传播了有关经社理事会审查非政府组织安排的信息。WFM执行主任几次向联合国秘书处和各国政府举行的会议作了有关这个专题的口头发言。

参加大会的有关活动

自1995年起,WFM就一直充当国际刑事法院的非政府组织联盟(CICC)的秘书处,其执行主任则充当联盟的召集人。CICC主张设立一个公正而有有效的国际刑事法院并推动对国际刑事法院谈判的教育与认识。WFM执行主任促成联盟

和各国政府代表与联合国官员之间的会议。WFM出版联盟的通讯并维护CICC的网址。

1989年以来，WFM向第六委员会有关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会议提出了书面发言。WFM充当国际刑事法院、常设仲裁院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非政府组织联盟的纽约秘书处，1999年海牙呼吁和平运动是世界各地30个国家组成的“1999年之友”的一部分。“1999年之友”正在制订一项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大会100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行动纲领。

经社理事会第1996/297号决定要求大会研究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国所有领域工作的问题。WFM的工作人员代表非政府组织特别工作组，编写并向全世界非政府组织散发了有关非政府组织进入联合国问题的背景资料和最新信

息。WFM执行主任同大会主席及其他人员密切合作，就这个问题进行了不限制人数的非正式磋商。

世界联邦主义者组织、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和全球政策论坛，同非政府组织会议及新闻部/非政府组织执行委员会一起，为抗议联合国财政危机，于1996和1997年组织了烛光守夜活动。守夜活动在17个国家举行。由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发起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向守夜活动发了电报。

通过计算机会议和通讯，WFM向全世界散发了有关和平议程、联合国改革和《21世纪议程》的信息。WFM执行主任被邀请就联合国改革提出建议。

11. 世界工会联合会 (1946年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目标和宗旨：

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工联)的目标是促进工会争取劳动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要求的联合行动，特别是，争取充分就业的权利及保障这一权利；完全和充分的社会保障；所有工人接受培训、教育和文化；保护工作环境、保持和促进生态标准和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实现社会、经济和政治民主，维护和发展工人和工会的权利；尊重人权；结束军备竞赛，销毁核武器和逐步削减武器直至全面彻底裁军。

世界工联在新德里、大马士革、达喀尔和哈瓦那设有区域办事处。它向纽约和日内瓦联合国和罗马粮农组织派有常驻代表。

世界工联于1994年在大马士革召集并举行了第13次世界工会代表大会，参加大会的有160个全国、地方和国际工会组织的418名代表，它们代表了各大洲3亿多工人。

第13次代表大会批准了巴基斯坦、巴西、斯里兰卡、捷克共和国、苏丹和尼泊尔总工会要求加入的新的申请，并宣布在129个国家有1.3亿加入或联系的会员。

此后，世界工联理事会还批准了保加利亚、孟加拉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多哥、尼泊尔和波兰的总工会的申请。

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和/或会议以及其他联合国会议

1994-1997年期间，世界工联代表团参加了

经社理事会会议和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粮农组织、贸发会议、教科文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举行的会议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召开的各种会议。世界工联及其会员组织参加了如下一些联合国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哥本哈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北京)；联合国人类住区问题会议(1996年，伊斯坦布尔)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1996年，罗马)。

世界工联积极参加了与这些会议同时进行的非政府组织方案，例如所有国际与地区工会组织发起的在哥本哈根举行的工会论坛；北京和伊斯坦布尔的工会论坛；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期间在罗马举行的非政府组织会议(1996年)。

世界工联及其会员组织在它们的出版物和新闻活动中，强调了这些首脑会议的成果。世界工联及其会员组织当前的优先事项包括要求实施联合国赞助的这些首脑会议就重大的全球性问题作出的决定而开展的持续宣传运动。

1995年10月纪念了世界工联成立50周年。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为此向世界工联发了贺电，表达了他的钦佩与祝愿。

1997年8月6-8日，由古巴总工会(CTC)与世界工联合作，在古巴哈瓦那举行了工人反对新自由主义全球化国际会议。300多个工会的1300多名工会领导人以及61个国家的政治、社会、知识界和学术界的代表参加了这次国际会议。

在报告所涉期间，世界工联得到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与赠款，举行了160次区域性和分区性教育与专题研讨会。

世界工联的出版物和宣传材料以五种文字——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俄文和阿拉伯文——发行，其中大量涉及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活动。它们还通过电子邮件传送给各大洲的工会。

同联合国各方案署和机构及专门机构的合作

在审查所涉期间，世界工联向联合国发起的会议提交了若干备忘录，并向联合国秘书处和劳工组织秘书处以及其他专门机构发表了大量函件。

在审查所涉期间，同劳工组织、贸发会议、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及其他专门机构定期举行了会议，以审查进一步加强合作的途径。

在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框架内，世界工联一直是非政府组织会议 (CONGO) 的一个积极成员。它参加各个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例如，有关发展、裁军、人权、环境等委员会。1997 年世界工联被选为 1997-2000 年期间 CONGO 执行局成员。